

《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随着标准化在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作用的凸显，标准化战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重要支撑，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是夯实标准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标准化人员专业能力直接影响标准化工作的质量水平，因此，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建设需要科学性、系统化、体系化支撑。在国际上尚没有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规范直接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但与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建设相关的标准已经具有一定规模。ISO 技术管理局发布两项国际研讨会协议，即 ISO IWA 30-1: 2019《Competence of standards professionals—Part 1:In companies》和 ISO IWA 30-2: 2019《Competence of standards professionals — Part 2:In standards-related organizations》，规定了标准化专业人员所需的能力。ITU 以《Organization of the work of ITU-T》系列标准作为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包括 13 部建议书，其中涵盖对标准化培训工作开展的要求。在区域层面上，也已经开展了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针对标准化专业人员基础技能发布第 5 号和第 6 号《亚太经合组织（APEC）教育指南》。在国家层面上，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已经尝试为标准化专业人员明确知识体系、所需技能和资格认证程序，发布各种指南标准以提高标准化从业人员的技能。

《202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指出：要推进标准化同时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标准化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广和试点应用，促进学历证书与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支持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设标准化教育培训在线学习平台。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是夯实标准化发展的重要基础。2021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 10 部委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健全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标准化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增强各类标准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标准化专业技能。

可见,提供高质量的标准化专业人员培训服务是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有必要积极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成果,结合我国实践经验,开展《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规范》制定工作,便于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促进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满足市场需求,为标准化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支撑。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 3 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合秩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等单位。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编制人员组成

2022 年 2 月 15 日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组织了杭州合秩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等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计划 2022 年 6 月底项目结题。

2.3.2 资料收集整理

通过图书、互联网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出我国现有的有关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确保标准编写与现有的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协调。

2.3.3 调研

编写组深入省内外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广泛调研,采取现场走访、座谈、网络沟通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的相关情况,为标准的编写打下基础。

2.3.4 标准草案编写

在上述基础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规范》标准草

案。2月下旬，标准起草小组内部经内部多次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完善形成《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3.5 意见征求

2.3.6 专家评审及报批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3.1.1 适用性原则

编写组围绕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进行了广泛调研，全面梳理不同地区标准化服务机构运行机制上的差异性，提炼共性部分，确保标准的普遍适用性。

3.1.2 全面性原则

标准应科学合理、要素齐全，本标准的研制考虑了标准化知识培训实施的各个环节，覆盖了实施的全过程。

3.1.3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3.1.4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在遵循现有的国家政策法规以及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确保标准内容上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原则：结合相关标准化知识培训服务机构实际工作和标准化知识培训的需求、综合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在保证技术指标科学性的前提下，遵循“更全面、更严谨”原则，选用更严格的指标，形成高于国家标准、满足市场更高要求的标准。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1 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关系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相互协调，无矛盾抵触。

4.2 与我国现行标准的关系

主要参考了 GB/Z 40954.1《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1部分：企业》、GB/Z 40954.2《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T/ZAS 3013《标准化服务机构服务规范》，与我国现行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问题。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近年来，中国计量大学充分发挥标准化师资优势，与国内标准化机构、政府部门强化联系，为各地各行业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输出高校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标准化事业人才基石，助力地方积极发展。根据不完全统计，学校举办超过 500 多期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班，学员累计超过 3 万人次。学校与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举办“标准化技能高端人才（企业标准总监）”系列培训，学校标准化师资全程核心参与培训课程设计、组织实施，系列培训分为标准化基础综合知识培训、标准化应用综合知识培训和理论联系实践培训三个环节，旨在培养具备突出的标准化管理与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型、管理型标准化高端人才，已累计参训学员千余人。学校与各地标准化主管部门加强联系，为市监系统标准化队伍的专业能力提升开展知识与技能培训，针对全国市监系统标准化工作中突出的重难点问题，在课程设置方面精心策划，采取理论学习和现场教学形式开展培训。学习面向企业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是助推企业标准化战略实施的主要基础，学校通过培养引导企业利用标准引领产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产品标准化，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标准的相关培训流程和管理规范在近年来的培训服务中得到充分验证。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制订本标准将填补有关浙江省标准化专业人员知识培训服务标准的空白,在一定程度上为规范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知识培训服务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保障知识培训服务质量,科学、合理地促进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建设。下一步作为浙江省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成果之一可以为后续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等提供参考。同时,该团体标准的出台以及实施将为标准化相关组织、企业等服务对象面对众多参差不齐的标准化培训服务机构而难以抉择的情况下提供参考,从而实现多方面监督、规范该行业的发展,为标准化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支撑。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2年3月4日